

日期：109年4月22日
便簽 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提供學生暑期實習一案，擬email轉知各教學單位。請系辦週知所屬學生，如有申請案，請於109年5月3日前將統整之學生申請名冊excel檔寄至cwc@nchu.edu.tw並來電確認，逾時不候。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張靜文 0422 1118		
秘書 陳明珠 0422 1409		
		代為決行 教授兼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0422 1503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

承辦人：何旻叡

電話：(04)852-3101

傳真：(04)852-5841

電子信箱：cindy0794@t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中改人字第109291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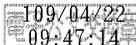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臺中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.pdf、ATTCH2 臺中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.pdf、ATTCH3 申請學生實習名冊.ods)

主旨：為規劃及安排本場本(109)年度暑期學生實習事宜，貴校如有薦送學生實習需求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定，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個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為辦理各校學生申請本場實習之名額分配及指導人員之安排等事宜，請於本年5月5日前函送「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」，實習期間至少1個月至多2個月。本場將俟整體規劃考量後，另案函復。
- 三、檢送本場「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實習告知書」及「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

副本：本場人事室 



裝
訂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06550 109/04/22